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73-GXHG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LJZC2025-G3-00664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LZZC2025-G3-060073-GXHG)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060073-GXHG》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等文件通知要求，开展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

第二条项目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

（2）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土地整治工作中坡度发生变化，河道和湖区范围发生变化等，由此涉及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有关数据的变更。

2. 年度变更调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

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2024 年国家与自治区核查疑问图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开展正射影像图制作、地类变化信息提取与下发、县级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与质量检查、自治区全面核查、全过程质量监理等一系列工作，全面掌握柳江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夯实国土调查成果，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3. 日常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卫星或无人机自主提取的实时遥感正射影像图，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分类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报送相关影像及数据，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一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

4. 年度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专题数据库和自治区下发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①年度变更监测图斑。

②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

③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地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尚未报部备案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后续将以报部备案的信息开展相关套合分析工作。

④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未完成修改入库的 2024 年度国家与自治区核查疑问图斑）。

⑤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各县可充分使用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成果中包含图斑种植作物类型与种植年限），优先提取三调以来，因种植非粮油粮棉菜等作物，土壤耕作层未被破坏，仍具备耕作条件的非耕地图斑，如三七、人参、西洋参等中药材；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菇、蔬菜等，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以及符合国家改进调查地类认定标准和规则的变化图斑，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土壤条件、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综合认定地类，应与全国 2025 年国土变更实施方案一致。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补充调查等成果以及林业部门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4）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监理单位、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对接、修正调查结果，直至通过自治区级检查，及时将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上报部。

（5）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县级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等汇总分析，编写县级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条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内业处理工作

(含资料收集分析、日常变更图斑提取与整合；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内业数据包制作、成果上报与修改；年度国土调查变化信息提取、举证照片审核与上图、国土年度变更与日常变更调查衔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

2、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配合整理成果汇总、上交。

第四条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应用范围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2020SR0615560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10%
2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2018SR684852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15%
合计				25%

第五条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3. 《广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1.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3.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六条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395000.00 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 元);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2110000.00 元)。

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

第七条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018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385500.00 元),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 元)。

2、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018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385500.00 元),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 元)。

3、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并下发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018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385500.00 元),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元整(¥633000.00 元)。

4、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39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128500.00 元),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11000.00 元)。

5、每笔款项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提交成果资料

(一) 日常变更成果

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

单独图层)。

2、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3、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1、数据成果

(1)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 格式)。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文字成果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 (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 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 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 未经甲方同意的,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2. 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
3. 负责做好调查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完成柳州市柳江区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调查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执行。若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华姚印茂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谭远

电 话：0772-21260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

覃小桃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覃小桃

电 话：0772-72058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江支行

账 号：45001627453050504207